

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35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柯春松

编制单位：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柯春松

项目负责人：柯春松

建设单位：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春松

电话：13806924487

邮编：363000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珠里片

编制单位：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春松

电话：13806924487

邮编：363000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珠里片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技术规范.....	4
	2.3 相关文件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	30
	10.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0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0
	10.3 排污口建设情况检查.....	30
	10.4 环境风险检查.....	31
11	验收监测结论	32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环评批复.....	35
附件 2：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38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海绵制品 35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经纬度)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珠里片 (北纬 24.565577° , 东经 117.5909833°)				
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20)E01010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海绵制品、再生海绵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海绵制品 350 吨、再生海绵制品 7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海绵制品 350 吨、再生海绵制品 7 吨				
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 时间	2020 年 9 月	现场监测 时间	2020 年 9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漳芗环审(2020)49 号	验收监测 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6 万元	所占比例	1.73%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26 万元	所占比例	1.73%

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350吨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珠里片，于2006年9月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总公司编制《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钢管家具配件3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06年10月13日通过漳州市金峰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审批，该项目在通过审批后由于公司发展方向的改变至今并未实施。于2020年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9267.1m²，总建筑面积7252 m²，总投资1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一、厂房二、综合楼和值班室，员工28人，住厂12人，年生产300天，日工作8小时，设计年产海绵制品350吨、再生海绵制品7吨。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原环评基本一致，目前，主体工

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9~10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照审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批意见要求进行了现场检查，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08月01日；
- (8)《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

2.2 技术规范

- (1)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

2.3 相关文件资料

- (1)《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3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7月；
- (2)《关于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3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2017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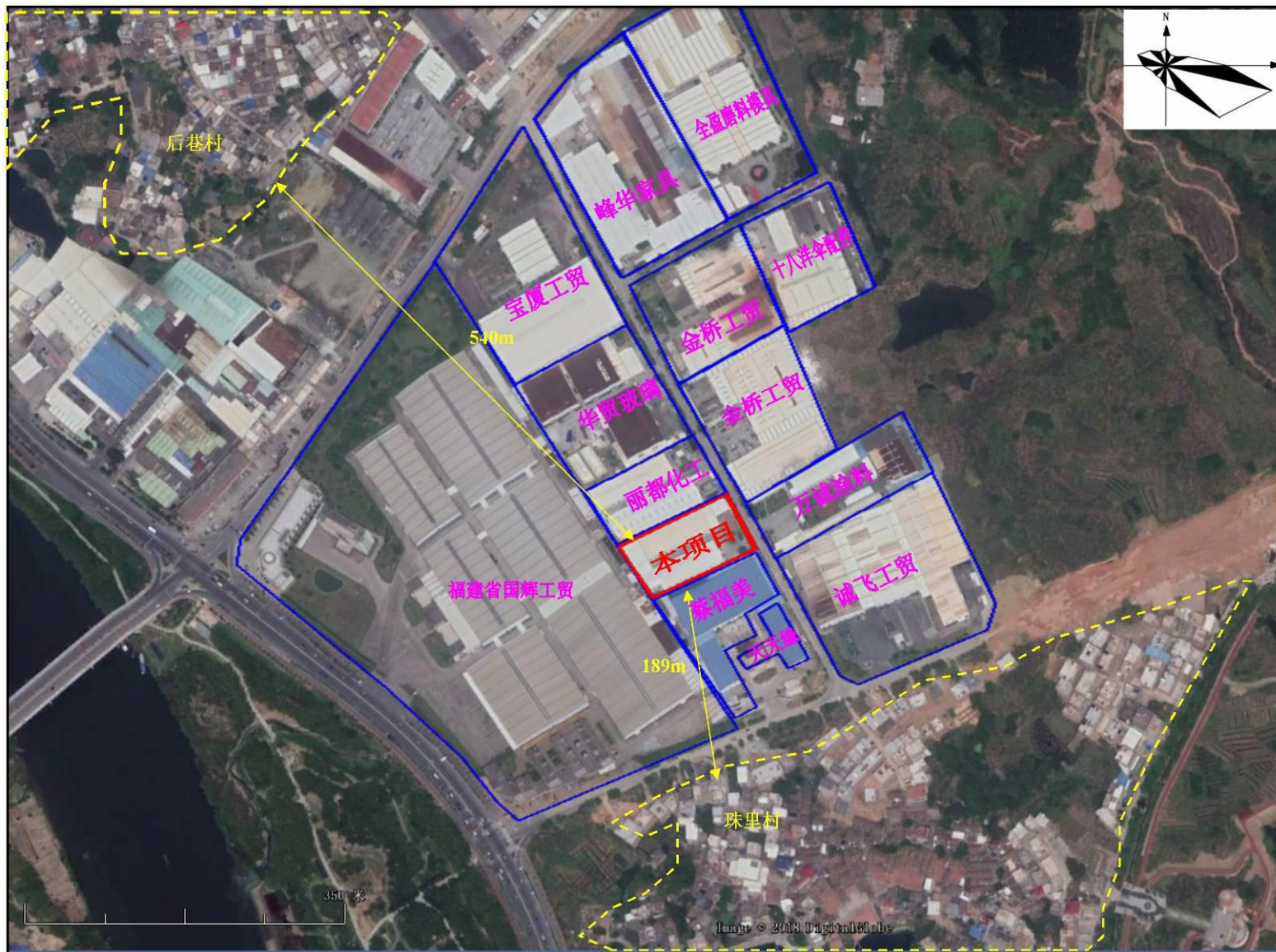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	基本布局	
主体工程	厂房一	1F, 占地面积 2016m ²	钢结构	布置一条发泡生产线、半成品堆放区	建设完毕，与原环评一致
	厂房二	1F, 占地面积 1716m ²	钢结构	主要布置切割区、包装区、成品区 再生海绵生产线布置于厂房一及厂房二之间钢棚	
辅助工程	综合楼	5F, 占地面积 678m ²	砖混	主要布置办公、宿舍，其中食堂设于一楼	建设完毕，不设食堂
	值班室	1F, 占地面积 30m ²	砖混	/	建设完毕，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建设完毕，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			建设完毕，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发泡生产线密闭设置，集气抽吸废气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完毕，整改后排气筒高度与原环评一致
		车间加强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完毕，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个一般固废存放仓库、一个危险废物存放仓库			建设完毕，与原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水平发泡机	1	1
2	平切机	2	2
3	竖切机	6	6
4	圆切机	2	2
5	再生海绵机	1	1
6	电蒸汽锅炉	1	1
7	聚醚多元醇储罐	1	1
8	白聚醚储罐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及能源消耗如下：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用途	储存方式
1	聚醚多元醇	吨	210	发泡主料	1 个 50t 储罐
2	聚合物多元醇	吨	26		1 个 30t 储罐
3	TDI	吨	89	发泡主料	桶装，250kg/桶
4	阻燃剂	吨	4	助剂	桶装，250kg/桶
5	硅油	吨	4.5	稳定剂	桶装，250kg/桶
6	碳酸钙粉	吨	30	发泡稳定剂	袋装，25kg/袋
7	二氯甲烷	吨	3.0	发泡剂	桶装，250kg/桶
8	工艺用水	吨	6	发泡剂	/
9	锡催化剂	吨	1.2	发泡反应催化剂	桶装，25kg/桶
10	胺催化剂	吨	1.2	发泡反应催化剂	桶装，25kg/桶
11	色浆	吨	0.01	海绵上色	桶装，10kg/桶
12	再生海绵粘接剂	吨	0.35	再生海绵生产	桶装，25kg/桶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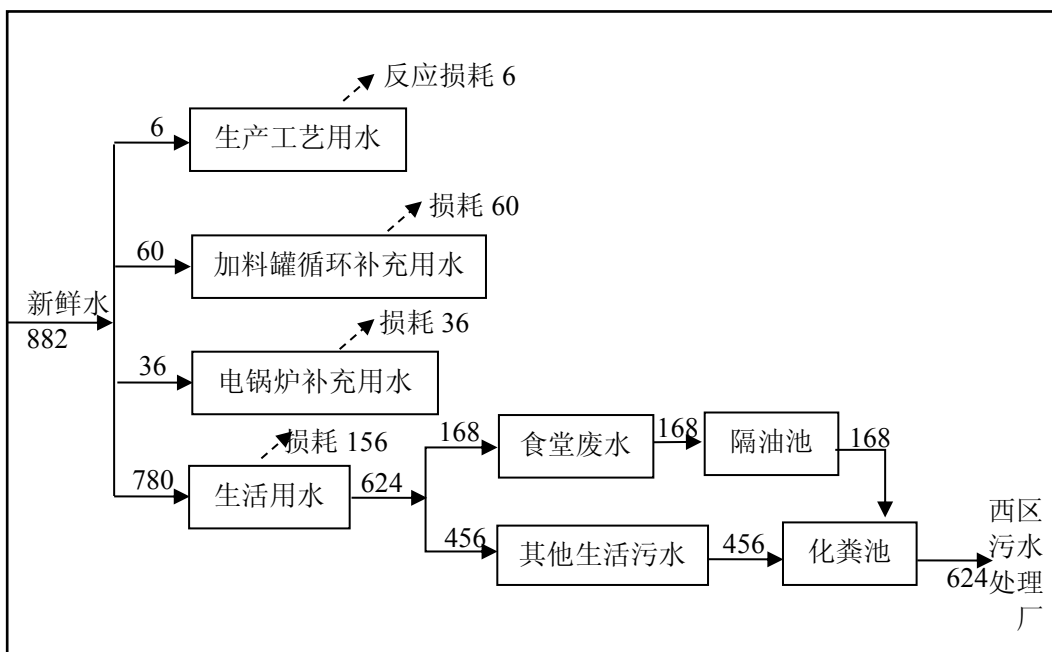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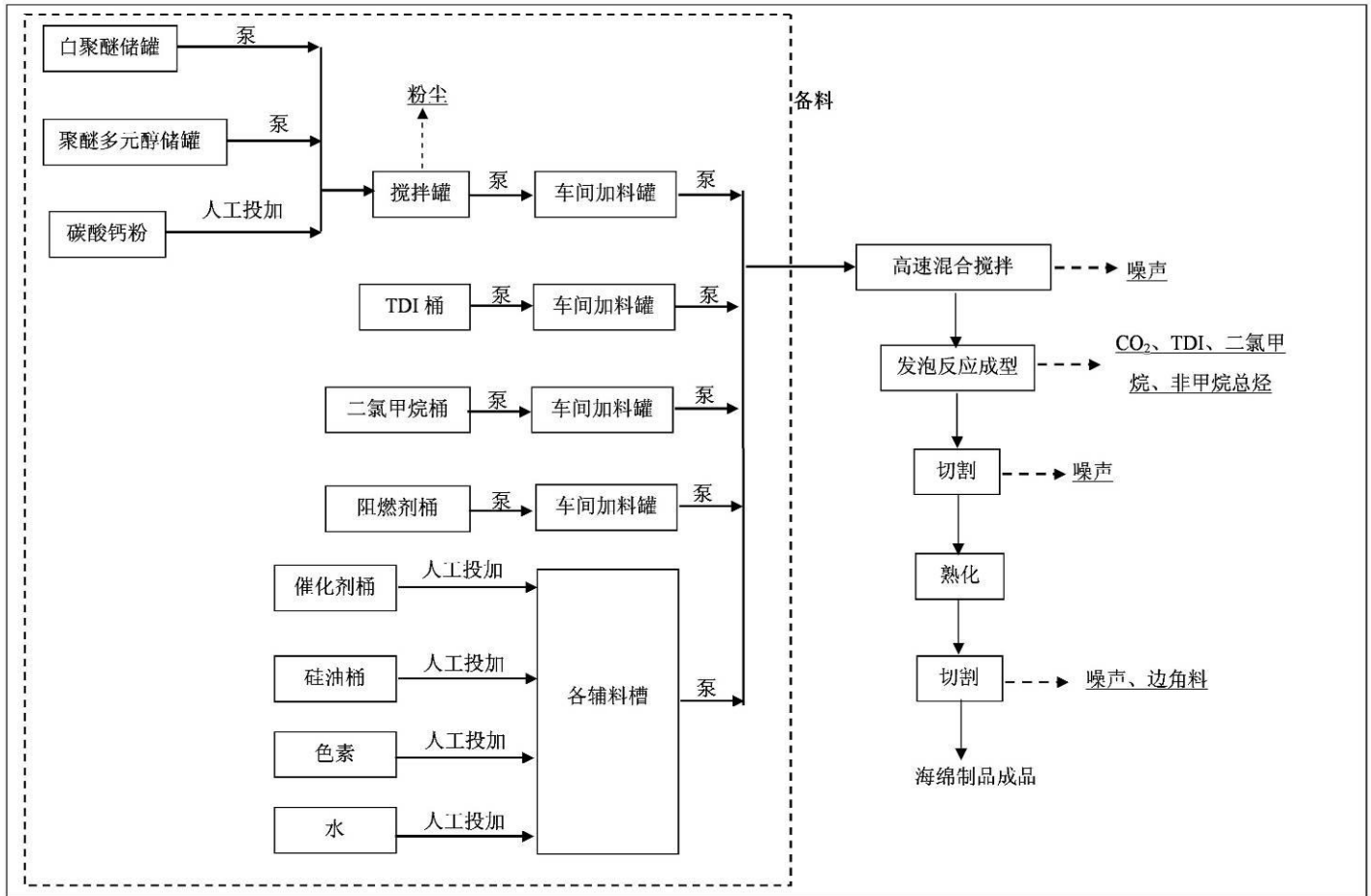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介:

①备料：首先在搅拌罐泵入一定量的聚醚多元醇和聚合物多元醇（白聚醚），人工加入碳酸钙粉以增加聚氨酯泡沫的硬度和重量，常温常压搅拌 10min 左右，将混合物泵入聚醚多元醇加料罐，将计量好的二氯甲烷和甲苯二异氰酸酯分别泵入相应的加料罐，将催化剂、水、色浆、阻燃剂等辅料加入辅料槽。

②高速混合搅拌：根据产品质量要求，由发泡机设备按一定比例选用和调配各发泡主料和辅料经密封管道输送至混合头高速旋流混合，在常温常压下，高速搅拌 1~5s，混合头内的混合物迅速混合均匀。混合均匀的物料均匀注射到传送带垫层上，在移动中逐渐发泡，由传送带经过排风管道，并逐渐固化成型。整个过程在常压下进行。

③发泡成型：混合头将反应物料浇注在运行着的传送带上，在传送带上出现三个反应区段。开始的第一段（I）料液基本透明，此时开始反应，尚未有气体析出，成为清浆区。在离注口一段距离时发泡开始，混合物略有膨胀，料液发白，此为第二段（II），为乳白区。经过一定时间后，发泡反应明显加快，形成泡沫体，泡沫高度不断升高，这是到了第三段（III），成为上升区。泡沫升起后，并逸出发泡气体。泡沫体在输送过程中逐步固化、熟化。项目水平发泡设备生产能力约 15kg/min。

④切割：预熟化的泡沫体经输送带出口的切割机切割成一定长度的半成品。

⑤熟化：半成品运至车间半成品堆场，在常温常压通风条件下放置 12~24h 进行熟化后，即可达到最终强度。

⑥切割：熟化完成后的泡沫体切去表层凝脂，根据不同产品用途的要求，分别按其要求的形状、尺寸进行切割，切割加工得到海绵制品成品。

项目生产车间内各料罐储存固定的品种，无需清洗；发泡机底部及两侧均铺有垫层，定期将更换垫层，无需清洗。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规模、环保工程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08m³/d (62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

(2) 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 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名称	排放规律	组成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连续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1	投料粉尘、海绵边角料粉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2	发泡废气	TDI、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物料储存区无组织排放废气	TDI、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4	海绵再生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2) 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污染源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1	投料粉尘、海绵边角料粉碎粉尘	连续	<p>项目备料过程中将碳酸钙粉末原料人工投加入搅拌罐中，与聚醚多元醇液体搅拌混合，投料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粉尘。项目碳酸钙粉用量较小，密度较大，产生粉尘浓度不大，搬运时应注意轻拿轻放，防止划破包装袋产生扬尘，原料倒入搅拌罐时应降低落差，并在倒料后及时将倒料口加盖封闭，避免粉尘外逸。</p> <p>项目海绵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由人工送入再生海绵粉碎机，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再生海绵生产线，由于破碎粒径较大（3~10mm），在海绵粉碎过程中有少量的粉尘产生，经粉碎后的海绵将通过管道自动吸入密闭搅拌箱内添加粘接剂进行搅拌，因此整个搅拌过程就基本无粉尘产生。</p>	大气
2	发泡废气	连续	<p>项目在水平发泡机的发泡、预熟化工段相应的输送带设置密闭围挡，为箱式，只有进出口，对废气进行收集，发泡废气经收集由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图所示：</p> 	大气
3	物料储存区无组织排放废气	连续	<p>项目物料存储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 TDI、二氯甲烷及非甲烷总烃。物料存储区设有 1 个 50t 聚醚多元醇储罐，1 个 30t 聚合物多元醇储罐，TDI、二氯甲烷均为 250kg/桶的铁桶包装，物料均在常温常压下存储，存储过程中污染物挥发系数较小，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大气

4	海绵再生废气	连续	项目再生海绵加压成型工序，固化温度约 70℃~100℃，低于粘结剂分解温度 250℃，海绵再生过程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使用单组份热固性粘合剂，其中有机溶剂含量约 10%，本项目再生海绵粘合剂用量较少，废气排放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
---	--------	----	---	----

4.1.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机械设备运行的产生的噪声。

(2) 噪声环保措施

通过设备的优化选型和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及厂区平面合理布置加以控制。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数量(t/a)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处置方法	
生产固废	普通固废	海绵破碎	海绵边角料	0.3751	/	/	回用于再生海绵生产
		自动发泡机传送带垫层	废塑料布、牛皮纸	2.0	/	/	外卖给可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8.88	HW49	900-041-49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容器	1.3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塑料等	6	/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危废间现状照片见图 4-1。



图 4-1 项目危废间现状图

4.1.5 地下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点均已用水泥进行硬化，其防渗系数可符合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2) 原材料存储区的化学品均为包装完好的产品存放，车间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

(3) 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的减少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喷涂防腐、防渗油漆。

(4) 项目生活污水管道及化粪池的防腐防渗均符合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

4.1.6 环境风险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4.1.6.1 生产车间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主要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 项目原料、成品、半成品均为可燃物质，必须尽可能地消灭和控制点火源，加强火源管理；

(2) 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作业环节的管理，定期维护电气设备、机泵等传动装置，避免设配设施短路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3) 加强车间通风设施运行情况，24 小时保持通风状态；

(4) 周围应严禁烟火，杜绝吸烟；

(5) 做好消防器材准备，配备足够的消防栓及灭火器，安排专人负责管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如：防毒面罩、呼吸器、防护手套等。

4.1.6.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有专人定时巡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每班员工对废气净化设施及管道进行巡查、观测等。

(3)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定期检查设备是否有腐蚀或泄漏，定期进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加强对处理设施运行的巡查维护和定期修保相结合，保障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的完好率。

(5) 定期更换活性炭，防止失效或故障导致废气超标外排。

(6) 企业定期委托检测部门对废气的排放口进行监测，并调整废气处理参数以确保气温等外部条件的变化下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4.1.6.3 化学品仓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 项目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应做到：防火防爆；通风、降温；挡光照、避风雨、防腐防渗漏。储存管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范要求，化学品的贮存使用不易腐蚀的材质制造，定期进行检查、维护，若发现有腐蚀隐患应及时更新包装或采取安全的补救措施。

(2) 实行严格的出入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化学品进行验收、登记，经核对后方可入车间，物品性质不明时不得安排入车间内；对化学品逐类进行登记，建立化学品台帐。

(3) 定期检查化学品容器是否有腐蚀或泄漏，保持标签完整不受损并置于明显处。不使用时应保持容器密闭。

(4) 保持原料仓库的阴凉、干燥、通风，库房应保持一定的温湿条件，配备干湿温度计，库区温度不超过 35℃ 为宜，易挥发的毒品应控制在 35℃ 以下，相对湿度应在 85% 以下，对于易潮解的毒品应控制在 80% 以下。化学品周围留有一定的安全空地，设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液体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必须使用承接盘承接。

(5) 设置危险源标识，严禁烟火。

(6) 做好消防器材准备，配备足够的消防栓及灭火器，安排专人负责管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如：防毒面罩、呼吸器、防护服等。

4.1.6.4 储罐区泄漏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储罐区主要包括 PPG、POP 储罐，储罐区化学品泄漏遇明火造成火灾、污染周边土壤及水体等事故。加强管理和操作是减少泄漏的关键所在。

(1) 定期对储罐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储罐的结构材料应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定期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或非破坏性的测厚检查，检查记录应存档备查。定期对储罐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对储罐焊缝、垫片、铆钉或螺栓的泄漏采取必要的措施。

(2) 在装卸时，要严格按章操作，避免事故发生。

(3) 所有进出储罐的管道均设两道以上的安全控制阀。

(4) 经常检查管道，定期试压、定期检漏。

(5) 实行严格的出入厂管理制度，进行验收、登记，经核对后方可入罐，进行登记，建立化学品台帐。

(6) 装卸过程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液体化学品打入储罐之前，先检查槽车、车载泵及输液管有无破损，若有破损应及时检修，待设备完好后再将液体化学品入罐。

②槽车必须有导静电接地装置。在连接充灌输液管前，必须处于制动状态，防止移动；槽车在充灌装卸作业时，汽车发动机必须关闭。

③在厂区各个储罐区位置放置应急物资，当装卸过程发生泄漏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堵漏，避免事故扩大。

4.1.6.5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设置危废间并使用醒目的标识，定期对标识进行检查，一个月一次。一旦标识破碎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识别，立即更换；

②危废间地面应经防渗处理，表面铺设防腐层，设门口围堰，内设收容池；

③盛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有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④危废储存区、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管理，进出登记，按五联单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设备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1	发泡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	1 套	15
2	废水	化粪池	1 套	5
3	噪声	隔声、防震、消声	/	1.0
4	固废	危废暂存设施	1 间	5
合计				26

4.2.2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无食堂废水产生
废气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集气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固废	生产固废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处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处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环保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垃圾桶，环保部门清运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350 吨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于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珠里片区，所在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总体符合要求，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基本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工艺较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一般水平，采用的治理技术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区域接纳项目污染物后仍可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该公司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金峰开发区珠里片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海绵制品 350 吨、再生海绵制品 7 吨。

二、根据环评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

提高废气收集率，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六）总量控制

项目非甲烷总烃控制指标为 0.5195t/a。

（七）其他要求

按《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自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采用的标准依照环评及批复，各监测因子的验收执行标准及标准号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号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L			
		BOD ₅	≤300m/L			
		SS	≤400m/L			
		氨氮	≤45m/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排放标准
废气	工艺废气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15m	4.0	
		颗粒物	30		1.0	
		二氯甲烷	100		/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1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5		/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分析及漳州市芴城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并结合该企业实际情况，此次验收监测的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出水），监测因子：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一览表

点 位	监测项目	频 次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2 天，3 次/天

7.1.1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分析及漳州市芴城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并结合该企业实际情况，此次验收监测的污染源为生产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TDI、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一览表

点 位	监测项目	频 次
发泡废气排气筒 P1 进、出口	颗粒物、TDI、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	2 天，3 次/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A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7.1.3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01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³
	TDI	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溶液吸收-气相色谱法 GBZ/T300.132-2017/4	—	—	0.0002 mg/m ³
	二氯甲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73 部分：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BZ/T300.73-2017/4	—	—	1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TDI	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溶液吸收-气相色谱法 GBZ/T300.132-2017/4	—	—	0.0002 mg/m ³
	二氯甲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73 部分：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BZ/T300.73-2017/4	—	—	1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206-PH1	YQ-121	0.01 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B025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t	2020.9.9		2020.9.10	
		日产量 (t)	负荷 (%)	日产量 (t)	负荷 (%)
海绵制品	1.17	1.0	85	1.0	85
再生海绵制品	0.023	0.02	87	0.02	87

由表 9-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10 日分两周期对生活污水（化粪池出水）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水)	2020.9.9	1	8.68	78	28	16.7	12.0	1.55
		2	8.44	69	31	17.6	12.5	1.44
		3	8.56	74	34	15.4	11.2	1.74
		平均值	/	74	31	16.6	11.9	1.58
	2020.9.10	1	8.34	80	29	17.4	12.9	1.34
		2	8.51	71	33	15.4	13.1	1.26
		3	8.28	68	31	16.9	12.4	1.45
		平均值	/	73	31	16.6	12.8	1.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			6~9	≤500	≤400	≤300	≤45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 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

(2) 废气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10 日分两周期对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发泡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发泡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发泡 废气 排气 筒 P1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89×10 ⁴	1.92×10 ⁴	1.84×10 ⁴	1.88×10 ⁴	/	
			TDI	浓度(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TDI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氯 甲烷	浓度(mg/m ³)	<11	<11	<11	/	/
			排放速率(kg/h)	/	/	/	/	/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mg/m ³)	8.87	9.15	10.6	9.54	/
			排放速率(kg/h)	0.168	0.176	0.195	0.179	/
		出	标干流量(m ³ /h)	1.98×10 ⁴	2.03×10 ⁴	1.90×10 ⁴	1.97×10 ⁴	/

口		TDI	浓度(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1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氯甲烷	浓度(mg/m ³)	<11	<11	<11	/	100		
			排放速率(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3.25	2.96	3.96	3.39	100		
			排放速率(kg/h)	0.064	0.060	0.075	0.067	/		
进口	2020.9.10	标干流量(m ³ /h)		1.94×10 ⁴	1.97×10 ⁴	1.87×10 ⁴	1.93×10 ⁴	/		
		TDI	浓度(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氯甲烷	浓度(mg/m ³)	<11	<11	<11	/	/		
			排放速率(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0.2	12.4	11.3	11.3	/		
			排放速率(kg/h)	0.198	0.244	0.211	0.218	/		
		出口	2020.9.10	标干流量(m ³ /h)		2.01×10 ⁴	2.05×10 ⁴	1.95×10 ⁴	2.00×10 ⁴	/
				TDI	浓度(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1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氯甲烷	浓度(mg/m ³)			<11	<11	<11	/	100		
	排放速率(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3.80	4.64	4.00	4.15	100		
	排放速率(kg/h)	0.076	0.095	0.078	0.083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最大值			
2020.9.9	上风向○A	颗粒物	0.135	0.169	0.118	0.169	1.0	是	
		TDI	<0.0002	<0.0002	<0.0002	/	/	是	
		二氯甲烷	<11	<11	<11	/	/	是	
		非甲烷总烃	0.39	0.45	0.44	0.45	4.0	是	
	下风向○B	颗粒物	0.264	0.231	0.296	0.296	1.0	是	
		TDI	<0.0002	<0.0002	<0.0002	/	/	是	
		二氯甲烷	<11	<11	<11	/	/	是	
		非甲烷总烃	0.61	0.54	0.78	0.78	4.0	是	
	下风向○C	颗粒物	0.282	0.266	0.299	0.299	1.0	是	
		TDI	<0.0002	<0.0002	<0.0002	/	/	是	
		二氯甲烷	<11	<11	<11	/	/	是	

2020.9.10	下风向OD	非甲烷总烃	0.76	0.79	0.52	0.79	4.0	是
		颗粒物	0.317	0.333	0.300	0.333	1.0	是
		TDI	<0.0002	<0.0002	<0.0002	/	/	是
		二氯甲烷	<11	<11	<11	/	/	是
		非甲烷总烃	0.61	0.67	0.64	0.67	4.0	是
	上风向OA	颗粒物	0.118	0.152	0.118	0.152	1.0	是
		TDI	<0.0002	<0.0002	<0.0002	/	/	是
		二氯甲烷	<11	<11	<11	/	/	是
		非甲烷总烃	0.48	0.35	0.46	0.48	4.0	是
	下风向OB	颗粒物	0.231	0.247	0.280	0.280	1.0	是
		TDI	<0.0002	<0.0002	<0.0002	/	/	是
		二氯甲烷	<11	<11	<11	/	/	是
		非甲烷总烃	0.71	0.61	0.63	0.71	4.0	是
	下风向OC	颗粒物	0.266	0.233	0.299	0.299	1.0	是
		TDI	<0.0002	<0.0002	<0.0002	/	/	是
		二氯甲烷	<11	<11	<11	/	/	是
非甲烷总烃		0.63	0.59	0.65	0.65	4.0	是	
下风向OD	颗粒物	0.283	0.316	0.283	0.316	1.0	是	
	TDI	<0.0002	<0.0002	<0.0002	/	/	是	
	二氯甲烷	<11	<11	<11	/	/	是	
	非甲烷总烃	0.84	0.72	0.74	0.84	4.0	是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8m，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TDI、二氯甲烷及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组织召开的《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350 吨项目》验收现场评审会形成的意见，已对项目排气筒进行整改，现已加高至 15m。

(3) 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10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0.9.9	▲1	生产	62.7	55.6	62	65	达标
	▲2	生产	63.2	57.1	62	65	达标
	▲3	生产	62.3	56.4	61	65	达标
	▲4	生产	61.4	55.2	60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0.9.10	▲1	生产	62.2	56.0	61	65	达标
	▲2	生产	63.6	57.7	63	65	达标
	▲3	生产	62.8	56.9	62	65	达标
	▲4	生产	62.1	55.4	61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置情况见表表 9-6。

表 9-6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数量 (t/a)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处置方法	
生产 固废	普通 固废	海绵破碎	海绵 边角料	0.3751	/	/	回用于再 生海绵生 产
		自动发泡机 传送带垫层	废塑料 布、牛皮 纸	2.0	/	/	外卖给可 回收单位
	危险 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8.88	HW49	900-041-49	交由有危 废处置资 质单位处 理
		原料包装	废容器	1.3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塑 料等	6	/	/	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 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 NH_3-N 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芴城区水污染物 COD、 NH_3-N 总量统计指标中, 不再重复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见表表 9-7。

表 9-7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类别	项目	单位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4746	/	/
	非甲烷总烃	t/a	0.180	0.5195	符合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建设工程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其内容详见表 10-1。

表 10-1 建设项目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食堂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已落实
废气	提高废气收集率，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不设食堂，其他已落实
噪声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已落实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尚未健全，环保工作由法人代表主管。公司应安排专员管理厂区内的环保、安全、卫生工作，及时做好环保检测安排等相关工作。

10.3 排污口建设情况检查

该项目各类废气设施建均设有满足采样监测条件的采样口。

10.4 环境风险检查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ZJCJB-A2020080304]:

(1) 工况结论

2020年9月9~10日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9日生产海绵制品1.0吨、再生海绵制品0.02吨,2020年9月10日生产海绵制品1.0吨、再生海绵制品0.02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投料粉尘、海绵边角料粉碎粉尘、发泡废气、物料储存区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海绵再生废气。根据项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TDI、二氯甲烷及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9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海绵边角料大部分回用于再生海绵生产,少量外卖处理,自动发泡机传送带垫层,集中收集外卖处理;原料包装桶、废气处理替换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5)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6) 总量检查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芴城区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统计指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t/a 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0.5195t/a，符合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50吨海绵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芴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珠里片区，项目年产海绵制品350吨、再生海绵制品7吨，项目职工人数28人，年生产300天，日工作8小时。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废水、噪声中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海绵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详见下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海绵制品 35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珠里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海绵制品 350 吨、再生海绵制品 7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海绵制品 350 吨、再生海绵制品 7 吨		环评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审(2020)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1月				竣工日期	2018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1.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7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7937613358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24			0.0624		+0.0624	
	化学需氧量						0.0459			0.0459		+0.0459	
	氨氮						0.0077			0.0077		0.0077	
	石油类												
	废气						4746			4746		+474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180				0.180	+0.18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

漳芫环审（2020）49 号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金轩 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海绵制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金峰开发区珠里片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海绵制品 350 吨、再生海绵制品 7 吨。

二、根据环评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

- 1 -

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大气污染防治

提高废气收集率，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

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六) 总量控制

项目非甲烷总烃控制指标为 0.5195 t/a。

(七) 其他要求

按《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自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漳州市芩城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 2：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80304

第 1 页 共 16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年产海绵制品 350 吨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0-09-22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80304

第 2 页 共 16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80304

第 3 页 共 16 页
Page of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		
联系人	柯总	联系电话	13806924487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市金轩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		
联系人	柯总	联系电话	13806924487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22日
Y M D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80304

第 4 页 共 16 页

Page of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0-09-09 至 2020-09-10
分析日期	2020-09-09 至 2020-09-1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YQ-117 YQ-118 YQ-119	杨立凯 曾顺勇 林晓文 林志超	完好
	下风向OB					完好
	下风向OC					完好
	下风向OD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发泡废气排气筒进口◎E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重量法》GB/T 16157-1996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YQ-079 YQ-126	杨立凯 曾顺勇 林晓文 林志超	完好
	发泡废气排气筒出口◎F					完好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水桶	—	—	微浊、微黄、无味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80304

第 5 页 共 16 页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Page of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³	郑素萍
	TDI	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溶液吸收-气相色谱法 GBZ/T 300.132-2017/4	—	—	0.0002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俞龙水
	二氯甲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73 部分: 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BZ/T 300.73-2017 4	—	—	11mg/m ³	—
有组织废气	TDI	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溶液吸收-气相色谱法 GBZ/T 300.132-2017/4	—	—	0.0002mg/m ³	—
	二氯甲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73 部分: 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BZ/T 300.73-2017 4	—	—	11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俞龙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YQ-121	0.01 无量纲	杨立凯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B025	4mg/L	韩逸辉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韩逸辉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谢燕瑜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5mg/L	谢燕瑜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0.06mg/L	韩逸辉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杨立凯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曾顺勇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80304

第 6 页 共 16 页

七、检测结果:

Page of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0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H1708A1-01	第二次 GDH1708A1-02	第三次 GDH1708A1-03	最大值
上风向OA	颗粒物	mg/m ³	0.135	0.169	0.118	0.169
	TDI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9	0.45	0.44	0.45
	二氯甲烷	mg/m ³	<11	<11	<11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H1708B1-01	第二次 GDH1708B1-02	第三次 GDH1708B1-03	最大值
下风向OB	颗粒物	mg/m ³	0.264	0.231	0.296	0.296
	TDI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54	0.78	0.78
	二氯甲烷	mg/m ³	<11	<11	<11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H1708C1-01	第二次 GDH1708C1-02	第三次 GDH1708C1-03	最大值
下风向OC	颗粒物	mg/m ³	0.282	0.266	0.299	0.299
	TDI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79	0.52	0.79
	二氯甲烷	mg/m ³	<11	<11	<11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H1708D1-01	第二次 GDH1708D1-02	第三次 GDH1708D1-03	最大值
下风向OD	颗粒物	mg/m ³	0.317	0.333	0.300	0.333
	TDI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67	0.64	0.67
	二氯甲烷	mg/m ³	<11	<11	<11	/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29.1	100.4	1.3	西南	
第二次	晴	32.4	100.1	1.5	西南	
第三次	晴	35.7	99.8	1.8	西南	
备注	1、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检出限加“<”。 2、“/”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该项不做计算。 3、TDI、二氯甲烷检测结果引自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HH-200915-009。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80304

第 7 页 共 16 页

Page of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1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H1708A2-01	第二次 GDH1708A2-02	第三次 GDH1708A2-03	最大值
上风向○A	颗粒物	mg/m ³	0.118	0.152	0.118	0.152
	TDI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35	0.46	0.48
	二氯甲烷	mg/m ³	<11	<11	<11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H1708B2-01	第二次 GDH1708B2-02	第三次 GDH1708B2-03	最大值
下风向○B	颗粒物	mg/m ³	0.231	0.247	0.280	0.280
	TDI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61	0.63	0.71
	二氯甲烷	mg/m ³	<11	<11	<11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H1708C2-01	第二次 GDH1708C2-02	第三次 GDH1708C2-03	最大值
下风向○C	颗粒物	mg/m ³	0.266	0.233	0.299	0.299
	TDI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59	0.65	0.65
	二氯甲烷	mg/m ³	<11	<11	<11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H1708D2-01	第二次 GDH1708D2-02	第三次 GDH1708D2-03	最大值
下风向○D	颗粒物	mg/m ³	0.283	0.316	0.283	0.316
	TDI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72	0.74	0.84
	二氯甲烷	mg/m ³	<11	<11	<11	/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30.3	100.3	1.4	西南	
第二次	晴	33.1	100.0	1.7	西南	
第三次	晴	36.5	99.7	1.9	西南	
备注	1、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检出限加“<”。 2、“/”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该项不做计算。 3、TDI、二氯甲烷检测结果引自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HH-200915-009。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80304

第 8 页 共 16 页

3、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Page of

采样日期: 2020-09-0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H1708E1-01	第二次 GDH1708E1-02	第三次 GDH1708E1-03	平均值	
发泡废气排气筒进口 ◎E	标干流量	m ³ /h	1.89×10 ⁴	1.92×10 ⁴	1.84×10 ⁴	1.88×10 ⁴	
	TDI	实测浓度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1	<11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87	9.15	10.6	9.54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6	0.195	0.17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H1708F1-01	第二次 GDH1708F1-02	第三次 GDH1708F1-03	平均值
发泡废气排气筒出口 ◎F	标干流量	m ³ /h	1.98×10 ⁴	2.03×10 ⁴	1.90×10 ⁴	1.97×10 ⁴	
	TDI	实测浓度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1	<11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2.96	3.96	3.39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0	0.075	0.067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8 米。 2、处理设施: 活性炭+水喷淋。 3、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检出限加“<”。 4、“/”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该项不做计算。 5、TDI、二氯甲烷检测结果引自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HH-200915-009。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80304

第 9 页 共 16 页

4、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Page of

采样日期: 2020-09-1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H1708E2-01	第二次 GDH1708E2-02	第三次 GDH1708E2-03	平均值	
发泡废气排气筒进口 ◎E	标干流量	m ³ /h	1.94×10 ⁴	1.97×10 ⁴	1.87×10 ⁴	1.93×10 ⁴	
	TDI	实测浓度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1	<11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12.4	11.3	11.3
		排放速率	kg/h	0.198	0.244	0.211	0.2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H1708F2-01	第二次 GDH1708F2-02	第三次 GDH1708F2-03	平均值
发泡废气排气筒出口 ◎F	标干流量	m ³ /h	2.01×10 ⁴	2.05×10 ⁴	1.95×10 ⁴	2.00×10 ⁴	
	TDI	实测浓度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1	<11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0	4.64	4.00	4.15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95	0.078	0.08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8 米。 2、处理设施: 活性炭+水喷淋。 3、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检出限加“<”。 4、“/”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该项不做计算。 5、TDI、二氯甲烷检测结果引自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HH-200915-009。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80304

第 10 页 共 16 页

5、废水检测结果表

Page of

采样日期: 2020-09-0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DH1708A1-01	第二次 WDH1708A1-02	第三次 WDH1708A1-03	平均值
生活污水总排口★A	pH 值	无量纲	8.68	8.44	8.56	/
	CODcr	mg/L	78	69	74	74
	BOD ₅	mg/L	16.7	17.6	15.4	16.6
	SS	mg/L	28	31	34	31
	氨氮	mg/L	12.0	12.5	11.2	11.9
	动植物油	mg/L	1.55	1.44	1.74	1.58
备注	"/" 表示 pH 值无量纲, 该项目不做平均值计算。					

6、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1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DH1708A2-01	第二次 WDH1708A2-02	第三次 WDH1708A2-03	平均值
生活污水总排口★A	pH 值	无量纲	8.34	8.51	8.28	/
	CODcr	mg/L	80	71	68	73
	BOD ₅	mg/L	17.4	15.4	16.9	16.6
	SS	mg/L	29	33	31	31
	氨氮	mg/L	12.9	13.1	12.4	12.8
	动植物油	mg/L	1.34	1.26	1.45	1.35
备注	"/" 表示 pH 值无量纲, 该项目不做平均值计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80304

第 11 页 共 16 页
Page of

7、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0-09-09	厂界▲1	生产	62.7	55.6	62
	厂界▲2	生产	63.2	57.1	62
	厂界▲3	生产	62.3	56.4	61
	厂界▲4	生产	61.4	55.2	60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1.6~35.7℃; 风速: 1.2~1.8m/s; 大气压: 99.8~100.3KPa。				

8、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0-09-10	厂界▲1	生产	62.2	56.0	61
	厂界▲2	生产	63.6	57.7	63
	厂界▲3	生产	62.8	56.9	62
	厂界▲4	生产	62.1	55.4	61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0.8~34.7℃; 风速: 1.2~1.8m/s; 大气压: 99.8~100.4KPa。				

八、质控信息:

1、气体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0-09-09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10	A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YQ-111	A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YQ-146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YQ-147	A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YQ-148	A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YQ-149	A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ICJB-A2020080304

第 12 页 共 16 页

续表1.1

Page of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0-09-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中路	100	99.8	-0.2	≤±5	合格			
				A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YQ-117	中路	100	99.7	-0.3	≤±5	合格			
				A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YQ-118	中路	100	99.9	-0.1	≤±5	合格			
				A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YQ-119	中路	100	99.8	-0.2	≤±5	合格			
				A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2020-09-10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10	A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YQ-111	A路	0.50	0.498	-0.4	≤±5
						YQ-146	A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YQ-147	A路	0.50	0.498	-0.4	≤±5
YQ-148	A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YQ-149	A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中路	100	99.8	-0.2	≤±5	合格			
				A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YQ-117		中路	100	99.9	-0.1	≤±5	合格			
				A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YQ-118		中路	100	99.6	-0.4	≤±5	合格			
				A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YQ-119	中路	100	99.8	-0.2	≤±5	合格						
	A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1.2、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³)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GEW(E)062430	10.1	±1	10.08	合格
	GEW(E)062430	10.1	±1	10.05	合格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80304

第 13 页 共 16 页

Page of

1.3、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 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39	0.42	≤±15	-3.7	合格
	0.45	0.44	≤±15	1.1	合格
	0.48	0.41	≤±15	7.9	合格
	0.35	0.36	≤±15	-1.4	合格
颗粒物	0.135	0.135	≤±15	0.0	合格
	0.169	0.186	≤±15	-4.8	合格
	0.118	0.135	≤±15	-6.7	合格
	0.152	0.152	≤±15	0.0	合格

2、水质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1、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2001130	44.7	±2.6	43.4	合格
BOD ₅	2003162	64.5	±3.9	63.8	合格
氨氮	2005119	7.32	±0.28	7.18	合格
动植物油	01007	29.9	±1.9	29.9	合格
	01007	29.9	±1.9	28.9	合格

2.2、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 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78	77	≤±10	0.6	合格
	80	79	≤±10	0.6	合格
BOD ₅	16.7	15.8	≤±20	2.8	合格
	17.4	16.2	≤±20	3.6	合格
氨氮	12.0	11.8	≤±10	0.8	合格
	12.9	12.3	≤±10	2.4	合格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80304

第 14 页 共 16 页

3、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Page of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9-09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2020-09-10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附：1、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80304

第 15 页 共 16 页

Page of

2、现场检测照片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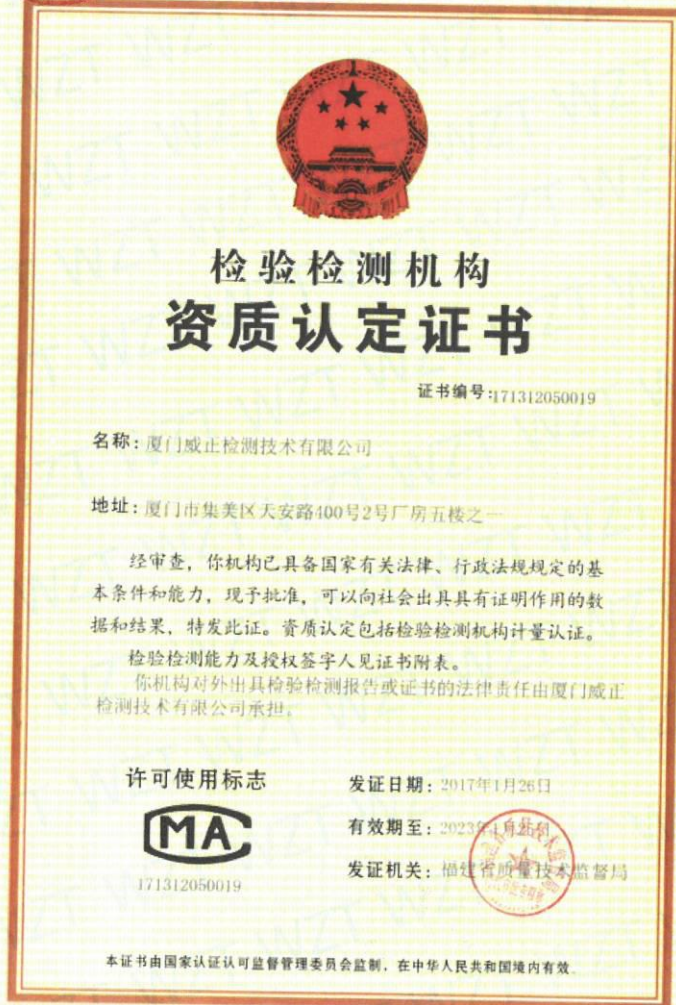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80304

第 16 页 共 16 页

Page of

3. 资质证书



(以下空白)